

公司代码：688710

公司简称：益诺思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工程项目。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税前利润作为衡量指标。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5% $>$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3%	错报 $<$ 税前利润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1%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1%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0.5%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内部控制环境失效；②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③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⑤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⑥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⑦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⑧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项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5% $>$ 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3%	错报 $<$ 税前利润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②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③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甚至无法恢复；④重大影响（如设施永久损害，造成试验设施废弃、试验设施长时间关停；⑤对于重大事项，缺乏股东大会决策程序；⑥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⑧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⑨因管理原因公司严重偏离预算。
重要缺陷	①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②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③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④中度影响（如设施故障造成科研服务停止）。
一般缺陷	①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或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②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③无污染，没有产生永久的环境影响；④一般影响（生产设施暂时无法提供科研服务，影响服务成果的交付）。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公司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够不断进行调整和改善，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和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以及重要缺陷。2025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战略目标，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构建有利于有效控制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各部门和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及目标，全面推进合规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魏树源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